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掘路收費及罰款計劃

1. 香港電車公司獨特的經營情況

- 1.1 對電車軌道及有關道路「負責」建築及維修之所有費用
- 1.2 電車公司所建造及維修的軌道及路面（除電車專線之外）也被其它道路使用者使用
- 1.3 在維持電車服務的情況下進行維修工程
- 1.4 拖延掘路工程會影響電車服務，引至乘客投訴，減少公司收入，對電車公司毫無好處

2. 現有制度的主要問題

- 2.1 申請 TIA 及掘路許可證涉及多個部門及需要一沉長的申請時間
- 2.2 掘路許可證簽發後並沒有足夠時間讓電車公司承辦商開展工作籌備
- 2.3 大多數所批的工程許可時間不足以完成工程，但電車公司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

3. 香港電車公司的建議

- 3.1 香港電車公司不應包括在上述建議制度之內（特別是電車專線）
- 3.2 成立一中央工作小組統籌處理公共服務機構的掘路申請
- 3.3 成立一個上訴機制來處理公共事業公司合理的掘路許可證期限及裁定合乎情理的工程受阻延時間並豁免罰款
- 3.4 在有公共事業公司諮詢及參予下進行有關法例的修改